

民事卷 第六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六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裁判文書實錄 /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編。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18-4942-7

I. ①民… II. ①公… III. ①法院-判決-法律文書
-匯編-中國-民國 IV. ①D929.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95453 號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責任編輯 王揚 裝幀設計 喬智煒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國

開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總發行 中國法律圖書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印張 536 字數 4230 千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編輯統籌 獨立項目策劃部
經銷 新華書店
責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豐臺區蓮花池西里 7 號(100073)

電子郵件/info@lawpress.com.cn

網址/www.lawpress.com.cn

銷售熱綫/010-63939792/9779

諮詢電話/010-63939796

中國法律圖書有限公司/北京市豐臺區蓮花池西里 7 號(100073)

全國各地中法圖分、子公司電話：

第一法律書店/010-63939781/9782

重慶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書號:ISBN 978-7-5118-4942-7

定價(全十冊):6800.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中國法律圖書有限公司負責退換)

下編

民事卷
第六冊

目錄

751	楊積熙與楊蔣氏楊宗熙親子訴訟糾紛案	一
752	姚海郎與蔡氏仙郎親子訴訟糾紛案	五
753	陸顧氏與陸慶鴻扶養糾紛案	八
754	劉葆芝與劉薛氏扶養糾紛案	一九
755	毛隆孫毛陳氏與張阿毛張陸氏扶養糾紛案	二七
756	顧大寶與顧吳氏贍養糾紛案	三二
757	李凌氏與李玉成贍養糾紛案	三六
758	朱祖培與朱李氏贍養糾紛案	四二
759	王全興與王陸氏收養糾紛案	四四
760	葉祖銘與葉德堯收養糾紛案	四六
761	蔡耿氏與蔡宏元扶養糾紛案	五〇
762	吳陳氏與吳根發扶養糾紛案	五七
763	李輝堂與鄧李韻瀾扶養糾紛案	六六
764	王楊氏王阿二與侯秀蘭婚姻糾紛案	七五
765	謝旭升謝健虞與謝盧氏扶養糾紛案	八五
766	朱雲松與華梅泉婚姻糾紛案	九二
767	王阿珍王許氏與韓恒山婚姻糾紛案	一〇二
768	徐培基徐阿囡姑與楊世峰楊順生婚姻糾紛案	一〇八
769	糜陳燕姑與糜楚鑫夫妻分居及贍養糾紛案	一一三
770	謝趙氏控告遺囑糾紛案	一二〇
771	趙葛氏與趙星齊扶養費給付糾紛案	一二六

772	周張氏訴周浩然夫妻分居及扶養糾紛案	一三一
773	樂兆明與韓二等婚姻及扶養糾紛案	一三五
774	孫溫氏與孫翼謀婚姻及扶養糾紛案	一四二
775	陳錫培等與陳張氏陳羅惠修譜糾紛案	一五一
776	施若霖等訴施興發修譜糾紛案	一五七
777	張耀廷與張宗烈修譜糾紛案	一六二
778	袁繼雙等與袁霖等追譜糾紛案	一六七
779	丁昌宏等與周郁文葬親糾紛案	一七二
780	張林泉張華與張毛大葬柩糾紛案	一七六
781	洪昆玉與梁楨恩請求返還屍骨糾紛案	一八三
782	何廷式與劉元臣等交人糾紛案	一九〇
783	毛金早與毛素貞交人及離婚糾紛案	二〇二
784	張鳳儀等與徐鑄賢施予齡頂首糾紛案	二一三
785	陶文清與黃兆明頂首糾紛案	二一七
786	王王氏與王勝祥等招婿糾紛案	二二〇
787	王王氏與王勝祥等招婿糾紛案	二二四
788	儲炳如與儲曹氏交付遺產糾紛案	二二九
789	陳鳳枝與陳文林交付遺產糾紛案	二三五
790	趙根全與趙徐氏曹和尚遺產、扶養糾紛案	二四二
791	高照根與高陳氏遺產繼承糾紛案	二四六
792	龔陳氏龔子恒與龔文彬遺產及扶養糾紛案	二四八
793	劉石氏與劉鐵卿遺產管理權糾紛案	二五四
794	陸葆權與陸張氏遺產管理權及返還米欸租簿糾紛案	二六〇
795	傅阿囡與傅祝氏遺產糾紛案	二七〇

796	范迪年等與范織君遺產糾紛案	二七三
797	徐姚氏與徐仲平遺產糾紛案	二七九
798	徐湧根等與徐憲臣遺產糾紛案	二八三
799	鄧鴻禧等與張鄧氏遺產糾紛案	二九二
800	包萬春等與包長元遺產糾紛案	二九九
801	周月生等與周和督等遺產糾紛案	三〇五
802	陳月娥與陳龍孫遺產糾紛案	三一—
803	朱金生與朱誦林遺產糾紛案	三一四
804	蔣德昌與蔣張氏遺產糾紛案	三一九
805	張黃氏與黃張氏遺產糾紛案	三二二
806	任振聲與陳慶五確認遺產共有權糾紛案	三二六
807	徐雲照等與徐亞輝遺產糾紛案	三三〇
808	張顧氏與張李氏遺產糾紛案	三四二
809	蔡啓英與蔡陳氏遺產糾紛案	三四九
810	黃兆昌與黃金地遺產糾紛案	三五四
811	陸慕道等與陸慕文等遺產繼承糾紛案	三五八
812	張鑣與張賈翠珍等分割遺產糾紛案	三六六
813	蔡良孚與蔡良達遺產分割糾紛案	三七二
814	俞文美與楊俞氏遺產糾紛案	三七九
815	丁旭初與丁旭昇遺產代管糾紛案	三八八
816	劉林之等與謝鴻禧爭產糾紛案	三九四
817	吳阿金等與李佩玉遺囑糾紛案	三九七
818	張梓華與張陳氏確認立繼糾紛案	四〇五
819	徐王氏與徐李氏立繼糾紛案	四一一

820	張恒高與張恒遠確立嗣成立糾紛案	四一九
821	孫何氏與孫王氏撤銷立嗣及確立嗣成立互詐糾紛案	四二四
822	陳根福等與陳坤福等立嗣糾紛案	四二九
823	何侯氏等與何鳳瑞確立嗣糾紛案	四三三
824	陳德齡等與陳高氏等立嗣糾紛案	四三七
825	徐步美與鈕家薰立嗣糾紛案	四四六
826	沈少華沈和尚與沈賈氏立嗣糾紛案	四五〇
827	高海全與高壽生立嗣糾紛案	四五四
828	鄺薪齊與鄺承慶分家糾紛案	四六一
829	小李朱氏與老李朱氏分家糾紛案	四六五
830	黃丁志與黃憲武等分家析產糾紛案	四七一
831	陳錦堂與陳黃氏等析產糾紛案	四九〇
832	陳文鷺等與陳文鶴析產糾紛案	四九九
833	陳毓英與陳煦等析產糾紛案	五〇五
834	顧朱氏與顧仲良析產糾紛案	五一一
835	李厚霞與李忠彝析產糾紛案	五一八
836	陶徐漢英與徐境生等析產糾紛案	五二九
837	周滕氏與周謝氏析產糾紛案	五三五
838	莊孔氏等與莊續卿等析產糾紛案	五六七
839	蔣葆光與蔣岳湘請求定嗣糾紛案	五七八
840	祁禮順與祁之榮確認繼任權糾紛案	五八二
841	孫阿壽等與孫包氏喪葬費糾紛案	五八六
842	夏昌弼與夏寶珍等喪葬費糾紛案	五八九
843	龔留大與龔桂泉嗣產糾紛案	五九七

844	王陳氏與王馮氏嗣產糾紛案	六〇二
845	王士森與王金根王金生嗣產糾紛案	六〇六
846	朱錫冲與朱文君嗣產糾紛案	六一二
847	孫劉氏與孫德生繼承糾紛案	六一六
848	尼覺志與尼性空住持糾紛案	六二二
849	莊金華與莊張氏廢繼糾紛案	六二八
850	丁祥和等訴丁致和丁樹伯繼產糾紛案	六三二
851	楊士相與楊張氏繼產糾紛案	六四〇
852	葛戴氏與葛劉氏等繼承糾紛案	六四六
853	胡桂寶與胡金全繼承糾紛案	六五五
854	秦友鶴與秦子敬繼承糾紛案	六六七
855	溫王氏與溫聲楊繼承糾紛案	六八三
856	徐吳氏與吳招福繼承糾紛案	六九三
857	尤何氏與尤家棟繼承糾紛案	七〇三
858	朱阿炳與蔣湯氏繼承糾紛案	七一六
859	曹順林與黃金生繼承及遺產糾紛案	七三二
860	王禮通與王史氏等繼承及遺產糾紛案	七三六
861	奉賢縣縣長申請執行糾紛案	七四六
862	郭周氏等抗告泰縣知事公署執行糾紛案	七四八
863	吳受枯等抗告丹陽縣知事公署執行糾紛案	七五一
864	邢鳴遠等抗告吳江縣知事公署執行糾紛案	七五六
865	趙廣龍抗告靖江縣知事公署執行糾紛案	七六〇
866	朱慕熹抗告常熟縣知事公署執行糾紛案	七六二
867	朱仲甫訴溫鴻鈞等執行房屋糾紛案	七六四

868	陳錦熙等與張浩卿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七六七
869	丹徒旅揚保節會與劉景德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七七五
870	顧春濤與上海中國銀行執行異議糾紛案	七八三
871	李福壽等與蔡徐氏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七九〇
872	劉鑄九與金荔孫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七九六
873	盛復頤盛昇頤控告吳縣地方審判廳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〇四
874	盛馬氏與謝琳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〇九
875	田朱氏等與鄭司諫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一四
876	屠何氏與譚翼珪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一九
877	徐汶俊與瞿直甫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二五
878	徐宗鑒與張德明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二九
879	張玉言與田玉樹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三四
880	鄭司諫與朱申甫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四二
881	滋盛米號與沈元璋等執行異議糾紛案	八四五
882	翟佳麟與翟佳祥等強制執行糾紛案	八五七
883	王榮鈞控告崇明縣知事公署租地糾紛案	八五九
884	龔季氏與黃俠男租佃糾紛案	八六四
885	徐兆昌與祝公培恢復原狀糾紛案	八六六
886	周毓濂與梁小毛申請回避糾紛案	八六九
887	吳言楹等與陳書珍回避及管轄糾紛案	八七三
888	俞文伯與王雲鶴回避及管轄糾紛案	八七七
889	費國順等與費永康等清算合伙財產糾紛案	八八一
890	費永康等與宋萬祥等清算合伙財產糾紛案	八八四
891	程慈生與胡文彬等確認拍賣無效糾紛案	八八六

892	周長庚與周履祥上訴期限糾紛案	八九五
893	鄭子輝與永吉房產公司送達糾紛案	八九七
894	陳子元等與中華民國制糖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決議糾紛案	八九八
895	蔣念讓與郭晋英修理費糾紛案	九〇五
896	尹祖輝等不服宜興縣知事所爲押進命令糾紛案	九〇九
897	李有桂等與李有田證據有誤糾紛案	九一三
898	劉石齊抗告債務糾紛案	九一八
899	農商部抗告債務糾紛案	九二六
900	王昌祥抗告債務糾紛案	九三一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 十二年控字第一七七號

判決

上訴人楊積熙卽宗積卽平保住武進馬園巷

右代理人陸爾銑律師

被上訴人楊蔣氏住武進局前街

楊宗熙住武進局前街

右代理人楊鏗律師

潘承鏢律師

右兩造因親子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知事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周達壽蒞庭陳述意見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楊積熙卽宗積乳名平保自稱爲楊長濟卽永清庶子於民國三年間因楊氏宗譜未列其名曾經起訴有案嗣於民國四年經親族調處由楊蔣氏撥給房屋一所平田百畝折價四千元又現洋二千元立據交與積熙積熙亦出立收受財產據并聲明永與楊姓脫離關係云云茲楊積熙於民國十二年七月間因檢出同族楊長春硃卷證明其非螟蛉之子復向武進縣公署訴請回復親子關係經該縣駁斥後聲明不服上訴到廳其意旨略謂上訴人爲楊永清親生子永清於上訴人出生之後卽納張王氏（上訴人生母）爲妾因嫡母蔣氏不許進門祇將上訴人抱回撫養所有稱謂均如親生子迨民國三年因兄宗熙運動族中不許我入譜有母舅蔣月帆說我是親生之子代爲具狀到縣起訴一般族人出來調處遂於民國四年由蔣氏給我財產從此出宅永斷葛藤迫我寫立筆據現因檢出楊長春硃卷有我的名字故又赴案訴請確認上訴人爲永清所生之子至於爲親生子或姦生子則請請依法律認定云云被上訴人楊蔣氏答辯意旨略謂故夫永清并無與張王氏姘識生子事實上訴人係自襁褓遺棄我想把他領來給娘家兄弟做養子因弟婦不

肯遂自己留下撫養後來時常吵鬧憑大家親族說酌給財產聽他自立門戶立有筆據可證我所生兒子只存宗熙一個還有比宗熙小的名叫積熙是早殤了上訴人是頂冒硃卷上名字請求維持原判駁斥上訴云云

理由

本件據上訴人自稱爲張王氏所生而張王氏並未進入楊姓之門列爲家屬按諸上訴狀所陳述已屬明瞭其在法律上即尙未能認爲取得妾之身分故雖楊長春硃卷上有積熙名字與宗熙並列（據被上訴人提出楊長春函已承認積熙即平保）其結果亦僅能證明上訴人爲楊永清之私生子當初已有認知事實而究不能比諸親生庶子蓋無疑義雖私生子本有確認其父之權利然上訴人既於民國三年赴縣起訴於所主張之血統關係早經了知嗣後即憑親族立據聲明此後與楊宅永斷葛藤因而取得財產一部是其對於被上訴人已有脫離家族關係之同意該筆據既出上訴人親筆且上訴人於民國六年所立收據亦有同一之聲明即不能謂有誘迫情事茲上訴人仍以與楊永清有血統關係對於被上訴人更行請求回復家族（原狀稱爲歸宗）希圖分產未免就已經捨棄之權利重復主張實

爲法所不許原判於事實雖欠釋明而其駁斥上訴人之請求結果自無不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應爲
駁斥上訴之判決并令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訟費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黼裳 印

推事 鄭箴 印

推事 桂寶森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領原本

書記官 龍世亮 印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 十三年控字第五〇六號

判決

上訴人姚海郎 住崇明大村鎮東庶鄉

被上訴人蔡氏仙郎 住崇明大村鎮東庶鄉

右兩造因認領親女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崇明縣知事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沈秉謙蒞庭陳述意見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姚海郎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間娶蔡氏仙郎爲妻因仙郎常回母家彼此感情遂惡於本年陰歷正月二十二日兩造各憑其父協議離婚未及兩月仙郎產生一女乃於九月間向崇明縣公署訴請確認該女爲姚海郎所生判令其領回扶養姚海

郎於該縣判決後聲明不服上訴到廳其意旨略謂被上訴人於成婚後仍與人通奸自十二年陰歷四月起回去母家即與上訴人斷絕往來到了今年正月離婚他父親還把出百二十元我得了九十元他所生女兒并不是我的不願認領請求廢棄原判駁斥被上訴人之訴等語據被上訴人答辯略謂成婚後夫妻和好并無與人通奸之事上訴人因聽公婆的話纔要與我離婚我自十二年陰歷十月後纔避回母家所生之女乃是年六月受孕當然應由上訴人認領請求駁斥上訴等語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生之女係在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受孕自可推定爲上訴人之所生原審判令上訴人領回撫養於法即非不合雖據上訴人聲稱被上訴人於去年四月回母家後始終不返然據證人季杏初供男女兩家相距密邇四月以後尙非絕不往來即難以上訴人之主張爲可信至離婚契約祇謂兩造夫婦不相和睦并不能認有奸非之原因即如上訴人所稱離婚時曾經得受銀元屬實亦不過證明離婚由被上訴人一方起意要不能因此遽謂其所生之女爲他人血統而攻擊原判爲不當